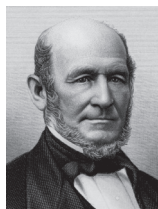


講義1：面對「貧窮和危難」

總會會長團禧伯·甘會長（1801-1868）當時是十二使徒定額組的一員。他寫下在美國東部傳道結束後，回到嘉德蘭的情況：



「我到達嘉德蘭時，弟兄們正努力建造主的家宅。……教會當時正處於貧窮和危難之際，因此，要達成〔建造聖殿〕這項誠命，看來幾乎是不可能的」（“Extract from the Journal of Elder Heber C. Kimball,” *Times and Seasons*, Jan. 15, 1845, 771）。

1835年1月，教會成員約翰·譚納從紐約州去到嘉德蘭。他是因為得到了一個靈感才去的：

「他在夜間的夢境或異象中得到靈感，覺得必須立刻趕往西部地區的教會。……

「抵達嘉德蘭後，他才知道自己覺得必須立刻趕往教會的同時，先知約瑟和幾位弟兄正在舉行祈禱會，祈求主派遣一位或幾位經濟寬裕的弟兄幫助他們償付農地的抵押金；那塊農地是要用來蓋聖殿的。

「抵達嘉德蘭的第二天……有人告訴〔他〕如果付不出那塊農地的錢，農地就要收回去了。因此他借先知兩千元，並寫下含利息的借據；這筆錢救回了那塊農地」（“Sketch of an Elder’s Life,” *Scraps of Biography* (1883), 12；亦參閱傳承：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簡史〔1996〕，第33-34頁）。

- 這則記事在哪些方面闡明了教義和聖約95：11所教導的原則？

